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南京华威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有关规定，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花村”或“本公司”）编制了《关于南京华威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标的公司简介

南京华威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威医药”）于2000年6月30日在江苏省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

经营范围：医药产品开发、技术转让、临床试验服务及医药中间体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2176959X0；

注册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F6幢731室。

华威医药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其中张孝清出资9万元人民币，刘有勋出资1万元人民币。

2009年1月，刘有勋将公司1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给苏梅。

2009年9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其中张孝清以货币方式增资135万元，苏梅以货币方式增资15万元。

2012年9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分两期缴足；第一期出资总计440万元，其中，张孝清以货币方式增资396万元，苏梅以货币方式增资44万元。2013年10月，张孝清、苏梅认缴第二期出资400万元，同时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141.6959万元，其中江苏高投创新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以货币方式增资70.84795万元，增资后张孝清向江苏高投创新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转让公司股权49.03万元。转让后张孝清持有华威医药801.94万股，占华威医药实收资本的70.24%。

2014年11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254.6108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蒋玉伟、汤怀松、桂尚苑、南京威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南京中辉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增资后张孝清持有华威医药801.94万股，占华威医药实收资本的63.92%。

2014年11月，张孝清向江苏高投创新科技创业投资合伙（有限合伙）和江

苏高投宁泰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转让公司 11.85605 万股（0.94%）的股份。转让后张孝清持有华威医药 778.2279 万股，占华威医药实收资本的 62.03%。

2015 年 2 月，张孝清向上海礼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公司 52.2759 万股（4.1667%）的股权。转让后张孝清持有公司 725.9520 万股，占公司实收资本的 57.8533%。

2015 年 4 月，张孝清向 LAVRiches(HongKong)Co.Ltd 转让公司 73.1852 万股（5.83333%）的股权。转让后张孝清持有公司 652.7668 万股，占公司实收资本的 52.0300%。

2016 年 7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向张孝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76 号文）核准，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于 2016 年 9 月非公开发行 100,458,816 股，发行价格为 12.28 元/股，向华威医药全体股东张孝清、江苏高投创新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中辉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威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蒋玉伟、汤怀松、桂尚苑、上海礼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以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其持有华威医药 100%的股权。2016 年 8 月 23 日华威医药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审批核准、实施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2015 年 7 月 31 日，百花村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 年 9 月 15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2016 年 1 月 14 日披露了《百花村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价格以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的置入资产和经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置出资产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后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根据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资产置换方式转让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公司 66.08%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6）第 023E 号）、《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资产置换方式出售其持有的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公司 51%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6）第 022E 号）、《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资产置换方式出售其持有的部分债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6）第

021E号)以及《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置出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6)第024E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置出资产评估值为25,521.38万元,交易各方确认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5,500.00万元。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南京华威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3099号)的评估结果,置入资产评估值为194,627.84万元,交易各方确认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94,500.00万元,置入置出资产差额为169,000.00万元,百花村以发行股份和现金支付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2.2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向华威医药原始股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100,458,816股,支付现金456,365,673元。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审批核准程序

2016年7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向张孝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76号)核准,百花村向张孝清、蒋玉伟等5名自然人股东以及南京高投宁泰、南京中辉等6家机构股东(以下简称“公司原始股东”)发行100,458,816股股份和支付现金456,365,673元购买其合并持有的南京华威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1) 本次购入资产的过户情况

2016年8月16日,南京市栖霞区商务局核准了《关于同意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终止合资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华威医药变更为内资企业。2016年8月23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华威医药的股权变更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至此,百花村持有华威医药100%股权。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实施情况

2016年9月26日,百花村向华威医药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的100,458,816股股份发行完毕。

百花村向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新疆新农现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瑞丰医药投资基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康祥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嘉企资产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谢粤辉、北京柘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7个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403,271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2.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31,232,200.00元,扣除财务顾问费、承销费人民币10,350,000.00元后,百花村收到特定投资者认缴股款人民币620,882,20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0日,新疆百花村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12月30日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320ZA0027号《验资报告》验证。

三、基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盈利预测及其实现情况

1、盈利预测条款的主要内容

2016年1月12日,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甲方)和张孝清(乙方)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就华威医药公司在盈利承诺期(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情况及对应盈利补偿作出以下主要条款的规定:

2、实际净利润测定及补偿方式

…实际净利润测定:

(1)华威医药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各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以经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得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准。

…业绩承诺补偿方式:

(1)业绩承诺期内,《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若根据甲方和乙方共同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华威医药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的审计报告。

3、补偿及注销股份计算

(1)若根据经甲方和乙方共同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的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三年累计净利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小于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且差额与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比例大于10%,则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股份或现金补偿,但优先以股份补偿,补偿股份将由甲方以1元的价格向乙方回购并予以注销。应补偿股份数量应当按下述公式计算得出:

业绩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股权购买协议书》第四条约定甲方以现金和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收购对价总额*60%。

应补偿股份数量=业绩补偿金额/《股权购买协议书》约定的本次交易发行股

份价格。

(2) 若乙方届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支付补偿股份的, 由其按以下公式以现金进行差额补偿, 补偿的上限为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 52.03% 股权对应的交易对价 (包括现金和上市公司股份对价)

现金补偿金额=业绩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股权购买协议书》约定的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

(3) 乙方同意在甲方和乙方共同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确定补偿股份数量和现金补偿金额, 并于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应向甲方补偿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或现金补偿。

(4) 上述第 1 款、第 2 款提及之公式的运用, 应当遵循以下内容:

①甲方在乙方业绩承诺期间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 上述公式中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 按照上述确定的工时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②乙方所需补偿的股份于本次交易交割日至补偿股份时期间已获取的对应现金股利部分一并补偿给甲方;

③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 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 应当向上取整数。

(5) 根据前述条款确定乙方应补偿股份数量后, 乙方应将其应补偿的股份划转至甲方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 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份分配的权利。

(6) 根据前述条款确定乙方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后, 乙方应当在足额现金支付给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7) 若甲方回购乙方应补偿股份并注销之事宜由于不限于甲方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等任何原因而无法实施的, 则乙方应将其应补偿股份按照甲方届时的持股比例补偿给甲方全体股东, 甲方持股比例以届时甲方董事会公告的股份登记日为准。

4、盈利预测的主要指标

盈利补偿补充协议约定:

(1)、乙方同意对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的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本协议提及“净利润”, 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和三年累计净利润进行承诺, 承诺期间不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完毕时间进行调整。

(2)、乙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的年度和三年累计业

绩标准如下：

①2016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②2017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23 亿元；

③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47 亿元；

④2016 年至 2018 年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7 亿（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间内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5、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购买的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项目名称	实际数	预测数	差额	完成率（%）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702,083.77			
减：非经常损益（扣税后）	2,320,613.28			
承诺实现净利润	88,381,470.49	100,000,000.00	-11,618,529.51	88.38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845,172.09			
减：非经常损益（扣税后）	2,490,723.36			
承诺实现净利润	62,354,448.73	123,000,000.00	-60,645,551.27	50.69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447,445.00			
减：非经常损益（扣税后）	1,334,411.12			
承诺实现净利润	106,113,033.88	147,000,000.00	-40,886,966.12	72.19
三年累计实现：	256,848,953.10	370,000,000.00	-113,151,046.90	69.42

注：“合并扣非归母净利润”指华威医药合并财务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结论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华威医药基于重大资产重组的 2018 年度盈利预测净利润与华威医药 2018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之间存在差异，差异率为 27.81%。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25日

